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30,596,174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270,809,100 股增至 301,405,274 股。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购并持有公司 27,536,55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并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

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27,536,557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